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賴宥辰

電話：04-37061368

電子信箱：e-343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08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09030000E_1140008170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司法院「國民法官選任、審理及評議程序」教育影片
播放連結網址，請轉知所屬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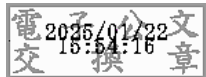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月20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4000566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教育影片以丈夫為了保護妻子與新生兒，與持槍闖空門之歹徒搏鬥，過程中導致歹徒死亡為案件故事題材，並依案件進行流程，區分為「選任」、「審理」、「評議」程序3部曲，生動呈現國民被選任為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的過程、國民法官如何與法官一起審理案件及共同評議，以及國民法官相關權利、義務等制度內涵。
- 三、為深化國民法治素質、強化法治教育，請轉知所屬機關、學校廣為宣傳，作為公民、法治教育課程及教育研習單位教育訓練、各種研習活動之基本素材。
- 四、前開「選任」、「審理」、「評議」程序3部影片(均包含國語、台語、英語、日語)，已上架至司法院院全球資訊網



/國民法官/宣導推廣/多元推廣/校園推廣/國民法官教育影片項下(網頁連結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lp2387-5.html>)，請多加分享、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